

第七节 融资融券业务

《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规定，融资融券业务是指向客户出借资金供其买入上市证券或者出借上市证券供其卖出，并收取担保物的经营活动。

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证券公司申请融资融券业务资格，应当具备下列条件：经营证券经纪业务已满3年；公司治理健全，内部控制有效，能有效识别、控制和防范业务经营风险和内部管理风险；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年内未因违法违规经营受到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且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正被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正处于整改期间的情形；财务状况良好，最近2年各项风险控制指标持续符合规定，注册资本和净资本符合增加融资融券业务后的规定；客户资产安全、完整，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有效实施，客户资料完整真实；已建立完善的客户投诉处理机制，能够及时、妥善处理与客户之间的纠纷；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最近1年未发生因公司管理问题导致的重大事故，融资融券业务技术系统已通过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组织的测试；有拟负责融资融券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和适当数量的专业人员，融资融券业务方案和内部管理制度已通过中国证券业协会组织的专业评价；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证券公司经营融资融券业务，应当以自己的名义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分别开立融券专用证券账户、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信用交易证券交收账户和信用交易资金交收账户；以自己的名义在商业银行分别开立融资专用资金账户和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资金账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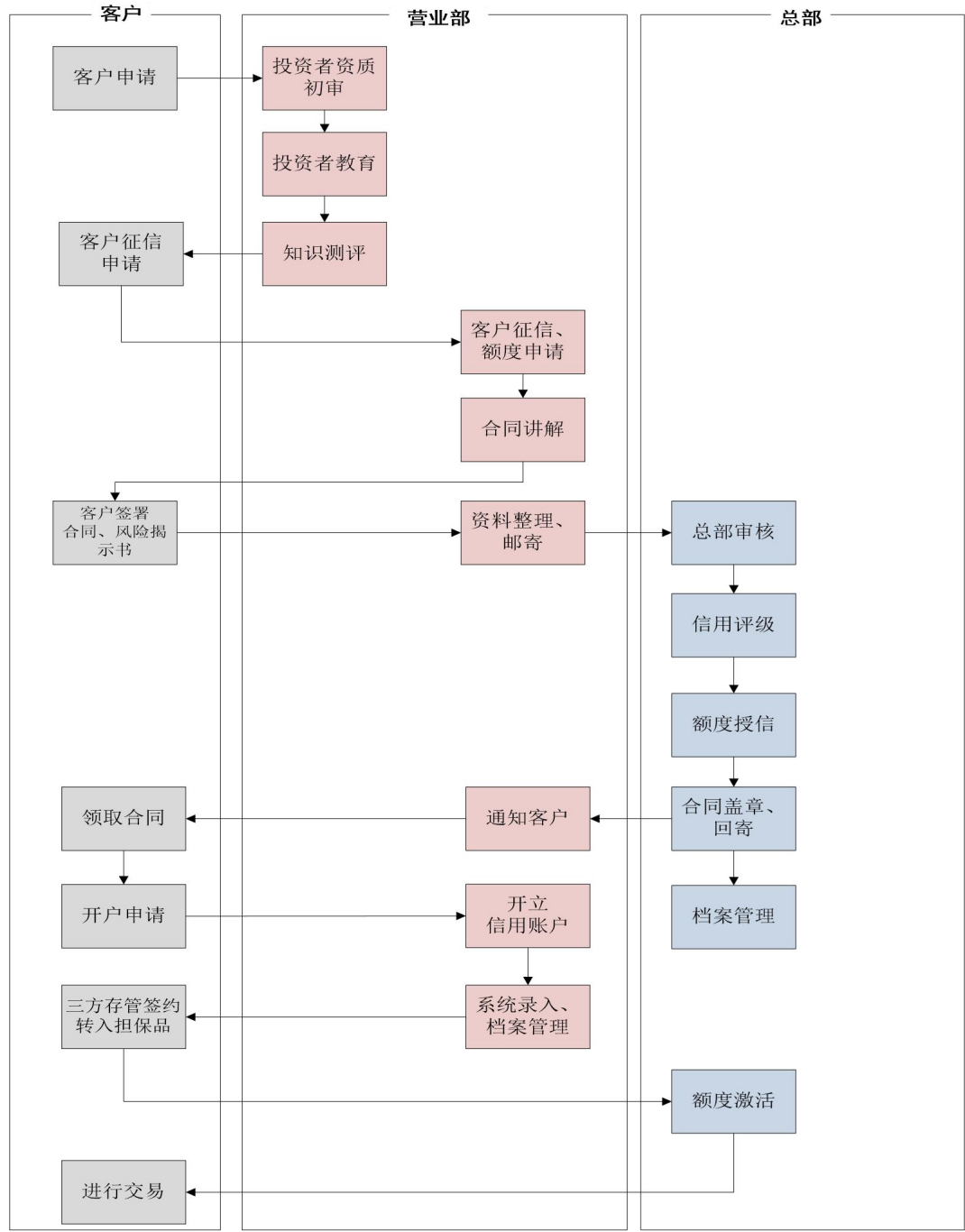
证券公司在向客户融资、融券前，应当办理客户征信，了解客户的身份、财产与收入状况、证券投资经验和风险偏好，并以书面和电子方式予以记载、保存。证券公司与客户签订融资融券合同前，应当指定专人向客户讲解业务规则和合同内容，并将融资融券交易风险揭示书交由客户签字确认。客户只能与一家证券公司签订融资融券合同，向一家证券公司融入资金和证券。

证券公司在开展业务前，应当与客户签订载入中国证券业协会规定的必备条款的融资融券合同，明确约定融资、融券的额度、期限、利率（费率）、利息（费用）的计算方式；保证金比例、维持担保比例、可充抵保证金的证券的种类及折算率、担保债权范围；追加保证金的通知方式、追加保证金的期限；客户清偿债务的方式及证券公司对担保物的处分权利；融资买入证券和融券卖出证券的权益处理等有关事项。

证券公司向客户融资、融券，应当向客户收取一定比例的保证金，保证金可以证券充抵。证券公司应当将收取的保证金以及客户融资买入的全部证券和融券卖出所得全部价款，分别存放在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和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资金账户，作为对该客户融资融券所生债权的担保物。证券公司应当逐日计算客户交存的担保物价值与其所欠债务的比例，当该

比例低于最低维持担保比例时，应当通知客户在一定的期限内补交差额。客户未能按期交足差额或者到期未偿还债务的，证券公司应当立即按照约定处分其担保物。

【附件】融资融券业务办理流程：



注：

客户类别	资料
------	----

个人	必须提供 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普通 A 股证券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 可选提供 人民银行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 金融资产证明：包括银行存款、股票、基金、期货权益、债券、黄金、保单、理财产品、其他金融资产等； 其他资产证明：指自有房地产；其中涉及抵押的，需申报； 收入证明：由客户所在工作单位盖章确认的收入证明或纳税证明；申请人工资通过银行代发的，要求提供工资发放账户（存折或银行卡）近期对账单（工资流水记录）等； 最近三个月的水电单据。
机构	必须提供 最近年检的机构营业执照副本或法人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加盖公章） 组织机构代码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税务登记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授权代理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鉴)； 普通 A 股证券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 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的决议（复印件须加盖企业公章）； 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报表出具日期离申请日不超过 16 个月）； 可选提供 人民银行出具的征信材料； 金融资产证明：包括银行存款、股票、基金、期货权益、债券、黄金、保单、理财产品、其他金融资产等； 其他资产证明：指自有房地产；其中涉及抵押的，需申报； 对外连带担保情况说明（加盖公章）；

客户还需向公司申报其持有限售股情况、是否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附件】融资融券交易风险揭示书

从事融资融券交易时，可能会获得较高的投资收益，但同时也存在着较大的投资风险。为了使您更好地了解其中的风险，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特提供本风险揭示书，请认真详细阅读。

从事融资融券交易主要存在以下风险：

• 与普通证券交易相同的投资风险

（一）政策风险、市场风险：由于国家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以及周边国家、地区宏观经济环境和周边证券市场的变化，以及由于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则发生变化，可能引起证券市场价格波动，并可能给投资者造成经济损失。

（二）技术系统风险：由于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等可能导致证券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甚至瘫痪，从而可能导致投资者的交易委托无法成交或无法全部成交，并可能给投资者造成经济损失。（三）其他可能存在的风险：如技术风险、违约风险、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风险和投资者操作不当导致的风险等等，均可能给投资者造成经济损失。

• 融资融券交易特有的风险

（一）投资风险放大的风险

由于融资融券交易本身特有的财务杠杆效应，投资者的投资风险将被放大，一旦投资者的投资策略出现失误，其将承受更大的损失。

（二）强制平仓的风险

投资者在从事融资融券交易期间，如果不能按照约定期限清偿债务；或上市证券价格波动导致担保物价值与其融资融券债务之间的比例低于规定的维持担保比例，且不能按照约定的时间、数量追加担保物的；或发生其他符合《融资融券合同》约定的强制平仓条件的事件时，投资者将面临担保物被证券公司强制平仓的风险。

执行强制平仓时，平仓顺序、时间等将不受投资者的控制，其必须无条件的接受平仓结果；同时，一旦平仓后投资者仍然无法全额偿还相关负债的，其将面临继续被追索的风险。

（三）信用资质、各项业务指标的调整风险

投资者在从事融资融券交易期间，如果其信用资质状况降低，证券公司会相应降低对其的授信额度，或者证券公司调整相关警戒指标、平仓指标、可充抵保证金证券范围和折算率、保证金比例等指标所产生的风险，可能会给投资者造成经济损失。

（四）利率调高的风险

投资者在从事融资融券交易期间，如果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金融机构贷款基准利率调高，证券公司将相应调高融资利率或融券费率，投资者将面临融资融券成本增加的风险。

（五）提前了结融资融券交易的风险

1、投资者在从事融资融券交易期间，如果因自身原因导致其资产被司法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或强制执行措施，或者出现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破产、解散等情况时，投资者将面临被证券公司提前了结融资融券交易的风险，可能会给投资者造成经济损失。

2、投资者在从事融资融券交易期间，如果发生融资融券标的证券范围调整、标的证券暂停交易或终止上市等情况，投资者将可能面临被证券公司提前了结融资融券交易的风险，可能会给投资者造成经济损失。

3、投资者在从事融券交易期间，其未了结融券交易的标的证券发生权益处理情况时，按照《融资融券合同》约定，可能会发生证券公司要求投资者提前了结相关融券交易的风险，可能会给投资者造成经济损失。

（六）未及时收到通知的风险

投资者在从事融资融券交易期间，证券公司将以《融资融券合同》约定的通知与送达方式及通讯地址，向投资者发送通知。通知发出并经过约定的时间后，将视作证券公司已经履行对投资者的通知义务。投资者无论何种原因没有及时收到有关通知，都会面临担保物被证券公司强制平仓的风险，可能会给投资者造成经济损失。

（七）资料遗失、泄漏的风险

投资者应妥善保管信用账户卡、身份证件和交易密码、资金密码等资料，如投资者将信用账户、身份证件、交易密码、资金密码等出借给他人使用，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资者承担。

（八）信托财产被处置风险

投资者在从事融资融券交易期间，其信用账户内的资金和证券均是以证券公司名义持有的信托财产。证券公司为受托人享有信托财产的担保权益，如投资者出现《融资融券合同》约定的情况时，证券公司有权采取强制平仓，处分上述信托财产，处分所得优先用于偿还投资者对证券公司所负债务，由此可能给投资者造成经济损失。

（九）授信额度无法足额使用的风险

投资者在从事融资融券交易期间，若某时点证券公司实际融资融券总规模，以及证券公司向投资者融资融券规模、单个证券品种融资融券规模等各项指标已经达到法律法规、交易所交易规则、证券公司规定的规模上限时，投资者可能面临无法开展新的融资融券交易，无法足额使用已获审批的授信额度的风险。

（十）授信额度被调整的风险

投资者在从事融资融券交易期间，证券公司可根据投资者的资信状况、提交的保证金情况、证券公司融资融券安排、市场情况等因素，对已授予投资者的授信额度进行调整，由此可能造成投资者无法实现预期交易，而造成经济损失。

（十一）交易权限被限制的风险

投资者在从事融资融券交易期间，若证券公司被相关监管部门取消或限制融资融券交易权限；或证券公司被人民法院宣告进入破产或解散等情况的，投资者可能面临融资融券交易权限被限制的风险，由此可能给投资者造成经济损失。

（十二）无法通过市场交易偿还融券负债的风险

投资者在从事融券交易期间，如其未了结的融券交易标的证券发生突然停牌或终止上市等情况的，可能会导致投资者无法通过市场交易及时偿还该笔融券负债，同时投资者还需承担期间相应的融券费用，可能会给投资者造成经济损失。

（十三）无法行使证券权利的风险投资者在从事融资融券交易期间，投资者必须通过证券公司行使对证券发行人的权利，可能会造成投资者权利无法行使或无法全部行使的风险，可能会给投资者造成经济损失。

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融资融券交易的所有风险和可能影响上市证券价格的所有因素。投资者在参与融资融券交易前，应认真阅读相关业务规则及《融资融券合同》条款，并对融资融券交易所特有的规则必须有所了解和掌握，并确信自己已做好足够的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避免因参与融资融券交易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您务必对此有清醒的认识，认真考虑是否开展融资融券交易。

市场有风险，入市需谨慎！

以上《融资融券交易风险揭示书》的各项内容，已知晓并完全理解，愿意承担融资融券交易的风险和损失。

(请抄写以上划线部分)

个人投资者（本人）签字：_____

机构投资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_____

签署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